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4〕647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（四川境）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大竹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审定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（四川境）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竹府〔2023〕70号）收悉。经报国务院批准（自然资函〔2024〕358号），现转批如下。

一、同意将大竹县7个镇20个村（社区）199.0562公顷集体农用地〔其中：耕地118.3914公顷（含永久基本农田6.9731公顷），园地25.7083公顷，林地31.3822公顷，其他农用地23.5743公顷〕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将以上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6.5883公顷，合计205.6445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。同意将0.9328公顷国有农用地（均为林地）、1.0459公顷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土地207.6232公顷，由大竹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，作为大竹至垫江高速公路（四川境）工程建设用地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。大竹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

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。

二、大竹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大竹县人民政府要督促相关单位按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复垦工作的监督管理。

四、大竹县人民政府要配合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；按要求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；要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，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，达州市人民政府。